

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污普办〔2018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工作质量核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保障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，依据《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8号）和《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方案》（豫污普办〔2018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工作质量核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计划要求，认真准备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18年6月8日

附件

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前期准备及清查工作质量核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保障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质量，依据《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污普〔2018〕8号）和《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方案》（豫污普办〔2018〕20号）要求，决定于2018年6月份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及清查工作质量核查，特制定核查计划如下。

一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重点核查普查机构设立、人员配备、办公条件落实情况，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编制情况，经费预算编报与落实保障情况以及普查工作动员部署情况。

（二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管理

重点核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记录、考试记录、证件发放记录，结合电话或现场访谈，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、选聘及管理质量开展评估，电话或现场访谈的普查员和普查指

导员人数原则上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。

（三）清查

核查清查底册名录是否全面及增补情况，每个县（区）随机选取 2 个乡镇（街道）作为核查区域开展全面核查，并分别计算核查区域内工业污染源、生活污染源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“漏查率”“重复率”和“错误率”。清查报表的填报质量及质量控制措施。

（四）第三方选聘

如有第三方参与普查工作，是否掌握第三方资质、技术能力、人员配备及管理、工作内容等。

（五）宣传及工作调度

重点核查普查宣传工作的进展及收益效果，普查工作调度结果报送及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信息化建设

重点核查环保专网联通情况，普查清查电子表格、电子档案的存档、备份及整理情况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为保证核查工作质量，使核查工作定量化、精细化，对每项核查内容均制定评分标准，请各县（区）认真准备，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并提交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市普查办根据核查结果，对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县区，予以表扬和奖励；对保障条件落实不到位、

工作进度滞后、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工作提出批评；对质量核查未达评估标准或评估结果为“差”的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、约谈和专项督查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查评分表

核查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
前期准备	普查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办公条件落实情况	1、领导重视程度，是否召开全县（区）工作推进会等 2、普查机构成立是否及时，办公条件及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工作开展需要 3、工作方案印发是否及时，方案内容是否合理，各项工作是否及时部署到相关单位	15
	普查经费落实情况	1、是否编制经费预算报告 2、经费是否落实以及经费落实数量是否满足工作需要	10
两员选聘及管理	两员选聘及管理情况	1、两员选聘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要求（现场查阅选聘相关文件，通过电话或现场访谈的两员） 2、培训质量暨培训记录、考试记录（试卷是否打分）、证件发放记录、两员名单公布记录等 3、两员数量及结构是否合理	10
	清查工作进度及完成质量	1、清查底册建立及增补是否全面、准确 2、清查工作开展情况，是否按照节点要求上报报表及数据	10
清查工作	漏查率（%）	≤2 得 10 分 ≤3 得 6 分 >3 不得分	10
	重复率（%）	≤2 得 10 分 ≤3 得 6 分 >3 不得分	10

	错误率 (%)	<p>≤2 得 10 分 ≤3 得 6 分 >3 不得分</p>	10
宣传及调 度	各区普查工作的调度情况 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与收益效 果	查看宣传工作部署情况及相关文件 实地查看工作开展情况，评估宣传效果	15
		调度结果上报是否及时，现场核对普查调度结果是否准确	5
信息化建 设	专网联通	环保专网是否联通，现场打开网页进行确认	5
	普查清查建库系统情况 普查档案的存档、备份、整 理	相关照片是否存档及分类是否合理 相关电子表格、数据文件是否存档及定期备份	5

注：评分为 90 分以上为优，80 分以上为良，低于 80 分为差。

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印发
